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043,0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93.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18,362,887.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1,637,105.3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4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77号）。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

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一、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	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	1,026,390,455.46	768,000,000.00	759,185,810.57
2	莲都华统核心种猪场	304,095,336.70	288,000,000.00	284,694,678.96
小计		1,330,485,792.16	1,056,000,000.00	1,043,880,489.53
二、饲料加工建设项目				
1	年产 18 万吨高档畜禽饲料项目	80,523,926.30	64,000,000.00	63,265,484.21
小计		80,523,926.30	64,000,000.00	63,265,484.21
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	偿还银行贷款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474,491,131.61
小计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474,491,131.61
合计		1,891,009,718.46	1,600,000,000.00	1,581,637,105.35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上述调整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静

杨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